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新書

校

注



新編諸子集成

新書校注

〔漢〕賈誼撰  
閻振益鍾夏校注

中華書局

## 前　　言

賈誼（公元前二〇〇—前一六八年），漢代傑出政論家、思想家、文學家，對於我國傳統思想文化  
的繼承和發展曾做出卓越貢獻，影響十分深廣，誠如魯迅所說：「沾溉後人，其澤甚遠。」（漢文學史綱）  
然而歷代研究者大多祇注意史記漢書所摘錄的賈誼文賦，而對於原著新書（或名賈子、賈子新書、賈誼  
新書，詳附錄三孫詒讓說）卻頗為忽視，甚至產生了新書是偽作的議論，這恐怕與該書脫爛失次殊甚頗  
不易讀有關，因此，認真整理新書成爲我們這代人不可推卸的責任。

### 一　　關於新書的真偽問題

南宋以前的著錄對新書向無疑義（詳本書附錄著錄，下引未指出處者同此），直至南宋陳振孫始  
謂：「其非漢書所有，書輒淺駁不足觀，此決非誼本書也。」清人姚鼐更進一步認爲：「世所有云新書者，  
妄人僞爲者耳。」而四庫全書總目則調停之，謂「其書不全真，亦不全僞」。此後懷疑論者，代有其人。  
懷疑之說不可信，余嘉錫等先生已辯之甚力，詳見附錄三。茲補陳鄙見如次。

(一) 從版本情況考察：漢書藝文志載「賈誼五十八篇」。隋書載「賈子十卷」，新唐書、宋史同；舊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唐書作「九卷」，或係筆誤。據此可以推定原書當爲十卷五十八篇。現知最早傳本爲宋刻，其書雖佚，但宋王應麟玉海所載新書目錄尚存，而清盧文弨據兩種宋本所校新書具在，二者與史乘所載卷數篇數相符。今見本皆爲十卷五十七篇，與玉海所載目錄相同；惟玉海以本傳爲第五十八篇，實際仍爲五十七篇。今見本與盧本大體相合，不合者有二：一則，今見本過秦分爲上下二篇，盧本則以己意分爲上中下三篇，以足五十八篇之數（王耕心本從之）。二則，何孟春、周子義的改編本均自漢書賈誼傳輯補審取舍作爲第五十八篇，實際皆爲五十七篇，足證宋明以來諸本是一致的，都來自一個母本。如果說存在着「妄人僞爲」，祇能是指母本，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從漢代開始，史記、漢書、桓寬（見附錄佚文）、應劭（見過秦下注〔一〕）、文穎（見漢書昭帝紀注）等著述都言及賈誼書，而大戴禮記中的禮察、保傅更是直接錄自賈誼書。三國時，曹丕著文還引用過新書服疑文（詳下，下引新書徑稱篇名）。南北朝時，梁劉昭注後漢書百官志引用過傅職，北周盧辯注大戴禮記保傅引用過胎教。到了唐代，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一摘錄修政語文、卷四十六摘錄禮篇文，魏徵羣書治要摘錄連語、春秋、先醒、退讓、官人、大政文，馬總意林摘錄容經文等等。以上情況表明，新書自漢至唐一直流傳未佚，而他人著述引用新書的字句，又與宋明以來諸本大同小異，根本不存在一個「僞爲」的母本。

(二) 從內容情況考察：新書分爲「事勢」、「連語」、「雜事」三部分。前四卷爲事勢共三十一篇，其中

二十三篇班固摘錄編入漢書（其目見本書前四卷各篇之注〔一〕），另匈奴篇班氏在本傳贊語中提及部分內容，這二十四篇自非僞作。此外七篇中，等齊服疑審微三篇屬於本傳所謂「欲改定制度」的著述，由於班固認為「其術固以疏矣」，屏之不入漢書，亦在意中。而文選曹丕與朝歌令吳質書中「衆星之明，假日月之光」句，李善注謂本自服疑篇，是其非僞之旁證。其餘四篇中的屬遠、一通、憂民與漢書已摘錄之益壞、無蓄內容相同，可以視作同一觀點的不同表述，班固當無反複摘錄之理。至於過秦下，已載於史記，更非僞作。

後六卷，除保傅外，漢書皆未收入，被視作「僞爲」的，主要指這部分「連語」、「雜事」。

班氏作賈誼傳明言「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可見五十八篇包含着班氏認為非「切於世事」的內容，因而「非漢書所有」的篇章，不足以成爲「僞爲」的口實。而且賈誼傳云：「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考後六卷的傅職、輔佐、禮、容經、官人、禮容等篇，正與「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之言相應。本傳又云：「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諸家之書當指子書與史籍。後六卷中的道術、六術、道德說就屬於諸子之學；而春秋、連語、諭誠、退讓、先醒、君道、修政語則屬於史乘之學，都與本傳所云相符。此外，漢書儒林傳云，張蒼「賈誼皆修春秋左氏傳」，亦可爲其佐證。至於已收入本傳的保傅，與其姊妹篇傅職、胎教、容經又見於大戴禮記，有人認爲後三篇是作僞者掇自大戴記。考漢書昭帝

紀「通保傳」注引文穎曰：「賈誼作保傳，在禮大戴記。」文穎東漢人，應較後人更悉保傳爲誰作。

由此可見，後六卷的絕大多數內容都可以從本傳中得到印證，又多見諸他人著述引用，且各篇之間思脈貫通，形成一個有機整體，謂之「偽爲」，實難服人。

(三) 從偽託的一般情況考察：偽託之作大多採取魚目混珠的方法，欲混珠必取其近真，斷不取其迥異，而後六卷中的內容並非如此。如耳痹中的伍員「何籠而自投水」、「范蠡負石而蹈五湖」、先醒中的號君事，皆迥異於左傳。而連語中的殷紂王之死，也與佚周書、史記所載不同。至於春秋中的楚惠王、鄒穆公、晉文公、楚懷王、胡亥之事，退讓中的宋就之事，先醒中的宋昭王之事，又都於史無徵。如此作偽，豈非掩耳盜鈴？

總之，根據前人的辨證以及我們的補述，可以肯定，傳世新書沒有作偽的確證，是可信的真本。

## 二 關於新書的版本及其整理情況

新書宋刻本共四種，即程漕使本（詳見附錄序跋，下同）、潭州本（即重雕程漕使本，簡稱潭本）、建寧本（簡稱建本）以及陳振孫所見本（詳附錄著錄）。宋本雖然皆佚，但清盧文弨校本保存了潭本、建本的異文，據其異同，考察有明以來諸本，可知其版本體系。(一)屬於覆潭本的有李空同本、原一魁本、明甲本（北京圖書館善本部藏，無刻印時地，此據趙萬里先生跋語）。(二)屬於覆建本的有莫棠本，與之大同

而小異者有遞修本、錢震瀧本、日本刻本、朱圖隆本、陳希祖本、鄭振鐸所藏明本、傅增湘校本所據本。其小異者，蓋係誤刻或臆改，皆無校語。（三）屬於漢魏叢書體系的有程榮本、何允中本、王謨本、崇文書局本、王國維校本所據本。其母本係建本，校以未詳版本，皆無校語。（四）陸相本、吉府本（即覆陸相本），係以潭本爲底本，殘闕部分以建本補入。（五）改編本，有何孟春本、周子義本。（六）精校本，有盧文弨本、王耕心本。又，浙江書局本、夏獻雲本係覆盧本。（案：下文及校記祇簡稱以上六類版本之姓氏，如李空同本稱李本，而王本僅指王耕心本，詳下代表版本。又，上述諸本現藏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中華書局圖書館、首都圖書館善本部，爲拙稿校勘所用本。）

明清以來整理新書的情況大體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基本沒做整理的，包括覆刻本、名曰校本實係覆刻本、祇移錄他本異文的校本、有少許整理痕蹟但無校語的刻本。因其具體資料不足，茲置之不論。第二類是改編本。其中何本是以潭本爲底本，參校未詳之宋明本，以己意調整部分篇次和段落。該書年代較早，所見宋本當最完備，頗有校語，惜不言所據，影響了其資料價值。周本是以建本爲底本，前四卷按漢書賈誼傳編次，少量異文不同於他本，但無校語。第三類是精校本，以盧本最爲著名。其書以潭本、建本爲底本，參校五種明本，異文一般皆有校語，宋本原貌賴以得存。其失正如余嘉錫先生所云：「校此書於非漢書所有者，率不能訂其謬誤，通其訓詁。凡遇其所不解，輒詆爲不成文理，任意刪削。」（詳附錄著錄）據我們統計，此類任意刪削多達三十六處六百二十三字。此外尚有若干臆刪臆改而

不出校語或校語模糊其辭的現象。而王耕心校本除沿襲盧氏所刪之外，復刪六處一百九十字，皆不足爲法。

我們的整理情況，以明正德十年吉府本爲底本，參校前列六類版本。吉府本所據雖非一個完整宋本，但未加刪改，比較真實地保存了兩種宋本的原貌，校勘名家俞樾屢加贊賞（見過秦等篇注引），以爲彌足珍貴；且其源頭版本甚古，頗有唐以後少用的通假字，如舉通與（過秦）、梁通粱（數寧）、治通殆（階級）、故通胡（匈奴）等等，足資依據。校勘中，凡有價值的異文皆出校語（祇列代表版本，即上述版本體系中前四類列於首位者），如程本即包括何本、王謨本、崇文本、王國維校本，儘量通其訓詁而不改動原文，改動處皆言所據。至於原文中之非通行字則徑改，如最作𠂇、雲作云、纔作縫等。校記之目所引原文皆加單引號，不加標點及專名號，不用「某某」句之類省稱，以別於注釋。編次悉依原書，何本周本之變更，皆出按語以供參考。注釋依諸子集成體例，採取集解式，祇稱引書或撰者之名，另列引用書目於正文之前，以便檢索。爲節省篇幅，所引諸家之言，酌作精簡但不增改，不出刪節號。漢書注所引他人訓詁，徑稱他人之名，如顏注引李奇言，徑稱「李奇曰」。古地之今名，據辭源、辭海、中國古代歷史地名大辭典徑注，不注出處。今名之省、區、縣、市等行政單位名稱從略。

爲了方便讀者，本書附錄新書未收文賦、賈誼佚文、本傳、著錄、序跋、集評、資料等。需要說明的是，新書未收之文，祇錄禮察一篇（即何、周所謂審取舍），至於某些選本坊本所謂治安疏、論定制度興禮

樂疏、論積貯疏等七篇則未收，以其皆摘自漢書，原文俱在新書，既詳盡，又未經班固刪改，且本書附錄漢書賈誼傳，更毋需重複收錄。

新書向無注釋，筆者功底不足，畢力五載，猶有疏謬及不達處，敬希諸賢指正。

拙稿承魏啓學、盧元、史金堂先生和史金玉、齊迎屏女士提供資料，蒙中華書局傅璇琮、陳金生、熊國楨、李肇翔、高流水先生和陳雅女士多方支持幫助，并致謝忱。

先師齊治平先生曾予悉心指教并審閱部分原稿，惜未見拙稿付梓，哀哉！

校注者 鍾夏

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初稿

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二稿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訂訖

# 引用書要目\*

周易正義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以下未注者同此)

鄭氏周易注

古經解彙函本

周易集解

李鼎祚輯 古經解彙函本

尚書正義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中華書局本

尚書駢枝

孫詒讓撰 首都圖書館藏鉛印本(無刻印時地)

毛詩正義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陸璣撰 光緒三十二年仿宋活字本

詩集傳

朱熹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毛詩傳疏

陳奂撰 漱芳齋本

\* 不含偶一引用，已隨注於文中者。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中華書局本

周禮注疏 鄭玄注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 鄭玄注賈公彥疏

禮記正義 鄭玄注孔穎達疏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同治十年刊本

大戴禮記補注 盧辯注孔廣森補注 卞軒孔氏本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中華書局本

大戴禮記注補 汪照撰 皇清經解續編本

春秋左傳正義 杜預注孔穎達疏

春秋公羊傳注疏 何休注徐彥疏

戰國策 高誘注 姬氏本(讀未見書齋重雕)

國語正義 董增齡撰(含韋昭注) 式訓堂精刻本

史記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中華書局本

史記鈔 茅坤撰 培元堂楊氏刊本

史記評林 凌稚隆輯(含董份陳仁錫王世貞評語) 掃葉山房本

史記志疑

梁玉繩撰 廣雅書局本

史記札記

郭嵩燾撰 商務印書館本

漢書

班固撰顏師古注（引應劭服虔李奇鄭氏鄧展文穎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韋昭臣瓊晉灼徐廣蔡謨崔浩） 中華書局本

漢書注校補

周壽昌撰 思益堂本

漢書補注

王先謙撰（引宋祁劉攽劉續劉奉世王啓原王先慎） 虛受堂本

漢書評林

凌稚隆輯（引林希元茅坤徐中行） 掃葉山房本

漢書管見

朱一新撰 賀盦叢稿本

漢書點勘

吳汝綸撰 深澤王氏鉛印本

漢書校證

史學海撰 掃葉山房本

後漢書

范曄撰劉昭李賢注 中華書局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 中華書局本

讀通鑑論

王夫之撰 會文堂書局本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中華書局本

孟子正義

焦循撰 中華書局本

荀子集解

楊倞注王先謙集解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老子 王弼注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莊子集釋 郭慶藩撰 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

莊子集解 王先謙撰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鬻子 蔡熊撰 逢行珪注 鄂官書處重刊本

管子校正 戴望撰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韓非子集解 王先慎撰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呂氏春秋新校正 毕沅撰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淮南子 劉安撰 高誘注 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

獨斷 蔡邕撰 鄂官書處重刊本

黃氏日鈔 黃震撰 學易堂本

諸子折衷 李廷機輯 掃葉山房本

諸子平議 俞樾撰 李氏劬堂本

賈子新書斠補 劉師培撰 左盦全書本

讀諸子札記 陶鴻慶撰 中華書局本

爾雅義疏 郭璞注郝懿行疏 漱芳齋本

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注 崇文書局本

說文句讀 王筠撰 同治四年王氏刻本

廣雅疏證 王念孫撰 王氏家刻本

助字辨略 劉淇撰 中華書局本

經傳釋詞 王引之撰 岳麓書社本

經義述聞 王引之撰 嘉慶二十二年刊本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撰 臨嘯閣本

讀書脞錄 孫志祖撰 嘉慶間刊本

讀書雜志 王念孫撰 萬有文庫本

讀書叢錄 洪頤煊撰 道光元年刊本

求闕齋讀書錄 曾國藩撰 傳忠書局本

札記 孫詒讓撰 光緒二十年刊本

香草校書正續 于鬯撰 中華書局本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撰 中華書局本

楚辭補注 王逸注洪興祖補注 四部備要本

楚辭集注 朱熹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文選六臣注 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固翰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古文苑 章樵注 江蘇書局本

述學 汪中撰 千頃堂書局本

字詁義府合校 黃生等撰 中華書局本

辭通 朱起鳳撰 開明書店本

賈太傅祠志 夏獻雲輯清刻本(附錄五、六所引未注出處者，皆出自此書)

# 目 錄

前言	一
引用書要目	一
卷第一	
過秦上	一
過秦下	三
宗首	五
數寧	五
藩傷	三
藩彊	二
大都	四
等齊	六

---

服疑	一
益壞	一
卷第二	
權重	一
五美	一
空乏	一
制不定	一
審微	一
階級	一
俗激	一
卷第三	
時變	九
瑰瑋	三

孽產子	一〇七
銅布	一〇六
壹通	一〇五
屬遠	一〇四
親疏危亂	一〇三
憂民	一〇二
解縣	一〇一
威不信	一〇〇
卷第四	九九
匈奴	九八
勢卑	九七
淮難	九六
無蓄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卷第六

傅職	保傅	連語	輔佐	問孝	禮	容經	春秋	卷第六
……	……	……	……	「原闕」	……	……	……	……
君道	退讓	諭誠	耳癥	先醒	卷第七	三七	二六	二三
……	……	……	……	……	……	……	……	……
二八七	二八四	二七九	二六九	二六一	二三	二四	二〇四	一九七

卷第八

官人	二五三
勸學	二九六
道術	三〇二
六術	三六
道德說	三四
卷第九	
大政上	三八
大政下	三七
脩政語上	三九
脩政語下	三九
卷第十	
禮容語上「原闕」	三六
禮容語下	三六
胎教	三〇

立後義

附錄一 新書未收文賦及佚文	四三
附錄二 賈誼傳	四五
附錄三 著錄	四八五
附錄四 序跋	五六
附錄五 集評	五六
附錄六 資料	五四

# 新書校注卷第一

## 過秦上 事勢(一)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二〕，擁雍州之地〔三〕，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四〕。當是時也，商君佐之〔五〕，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具；外連衡而鬪諸侯〔六〕。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七〕。

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蒙故業〔八〕，因遺策，南取漢中〔九〕，西舉巴蜀〔一〇〕，東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一一〕。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一二〕，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舉爲一〔一二〕。當此之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三四〕。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約從離衡〔一五〕，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一六〕。於是六國之士〔一七〕，有甯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一八〕，齊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一九〕，吳起、孫臏、帶佗、倪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二〇〕。嘗以十倍之地，百萬之師，仰關而攻秦〔二一〕。秦人開關延敵〔二二〕，九國

之師逡巡而不敢進〔三〕。秦無亡矢遺鎌之費，而天下已困矣。於是從散約敗，爭割地而賂秦〔四〕。秦有餘力而制其弊〔五〕，追亡逐北〔六〕，伏尸百萬〔七〕，流血漂橹〔八〕，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山河，疆國請服〔九〕，弱國入朝。

施及孝文王、莊襄王〔一〇〕，享國之日淺，國家無事。

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一一〕，振長策而御寓內〔一二〕，吞二周而亡諸侯〔一三〕，履至尊而制六合〔一四〕，執敲朴而鞭笞天下〔一五〕，威振四海〔一六〕。南取百越之地〔一七〕，以爲桂林、象郡〔一八〕；百越之君，俛首係頸〔一九〕，委命下吏〔二〇〕。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二一〕，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二二〕。墮名城〔二三〕，殺豪傑，收天下之兵〔二四〕，聚之咸陽，銷鋒鏑〔二五〕，鑄以爲金人十二〔二六〕，以弱天下之民。然後踐華爲城〔二七〕，因河爲池〔二八〕，據億丈之高〔二九〕，臨不測之淵以爲固。良將勁弩，而守要害之處〔三〇〕，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三一〕。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三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三三〕。

始皇既沒，餘威震於殊俗〔三四〕。然而陳涉〔三五〕，甕牖繩樞之子〔三六〕，氓隸之人〔三七〕，而遷徙之徒也。才能不及中人〔三八〕，非有仲尼、墨翟之賢〔三九〕，陶朱、猗頓之富〔四〇〕。躡足行伍之間，而崛起阡陌之中〔四一〕，率疲弊之卒，將數百之衆，轉而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四二〕，天下

雲合而嚮應〔六〕，贏糧而景從〔七〕，山東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八〕。

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也。陳涉之位，非尊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也；鉏耰棘矜〔九〕，非銛於鈞戟長鏃也〔十〕；適戍之衆非亢九國之師也〔十一〕；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鄉時之士也〔十二〕。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何也？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挈大〔十三〕，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勢，序八州而朝同列〔十四〕，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爲家，殽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十五〕，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十六〕，何也？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也。

〔一〕應劭曰：「賈生嘗有過秦二篇，言秦之過。」黃震曰：「過秦上，論秦興亡始末，而歸之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論正而語卓。」汪中曰：「過秦三篇，本書題下亡論字。吳志闡棱傳始目爲論，誤也。題下有事勢、有連語、有雜事，與管子書同例。」余嘉錫年伯曰：「凡屬於事勢者，皆爲文帝陳政事。」夏案：王念孫曰：「呂氏春秋適威篇注曰：『過，責也。』甘茂傳：『秦楚爭彊，而公徐過楚以收韓。』案：過楚，謂責楚也。」是則過秦即責秦。又，汪云「闡棱」當係「闡澤」之誤。三國志闡澤傳：「權嘗問書傳篇賦，何者爲美？」澤欲諷喻以明治亂，因對：「賈誼過秦論最美。」又，本篇收入史記秦始皇本紀（下稱始皇本紀），編於「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之後（新書過秦下之文），并附於陳涉世家贊文。漢書陳勝傳贊（下稱陳勝傳贊）亦引本篇，又收入文選。

〔二〕呂延濟曰：「秦至孝公益強盛，故先述之。」「殽」，原作崤。始皇本紀、陳涉世家、陳勝傳贊、文選皆引作殽。夏案：說文無崤字，朱駿聲曰：「殽，字變作崤。」是崤同殽，以下文又作殽，茲改一律。殽函之固，戰國策秦策一（下稱秦策，他國之策亦同）：「大王之國，東有肴函之固。」韋昭曰：「函，函關也。」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山形如函，故稱函關。」顏師古曰：「殽，謂殽山。」夏案：殽山，在今河南洛寧。函谷關，故址在今河南靈寶。

〔三〕雍州，古九州之一，故地在今陝西甘肅及青海東部地區。

〔四〕八荒，廣雅釋詁一：「荒，遠也。」說苑辨物：「八荒之內有四海，四海之內有九州。」顏師古曰：「八荒，八方荒忽極遠之地。」劉良曰：「八荒，八方也。」

〔五〕商君，張銑曰：「商君，衛鞅也，說孝公而封於商。」夏案：商，故地在今陝西商洛。

〔六〕連衡，司馬貞曰：「戰國策曰：『蘇秦亦爲秦連衡。』」高誘曰：「合關東從通之秦，故曰連衡也。」文穎曰：「關西爲橫。衡，音橫。」集韻：「南北曰從，或從系。」斷諸侯，謂使諸侯相斷，詳注〔七〕。

〔七〕「於是」句，齊策五：「衛鞅見魏王曰：『大王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於是齊楚怒，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天下乃舍之。當是時，秦王垂拱受西河之外。」注：「丹衣柱，以丹帛爲柱衣。」吳師道曰：「丹柱，櫛衣之也。

考工記并注：「龍旂九旂，諸侯所建；鳥旂七旂，鳥隼爲旂，州里所建。」此言七星之旗，而又以天子言，戰國不可以古制準也。」（戰國策校注）說文：「游，旌旗之流也。」段注：「此字省作旂。」康熙字典：「游，本作旂，亦作旒。」

說文：「旗，錯革畫鳥其上。」王注：「鳥之皮，錯置其革于杠上；或無其皮，則畫其形于繆上。孫炎曰：「錯，置也。」夏案：西河，即魏之黃河以西地區，今陝西宜川一帶。

〔八〕「惠文武昭襄」，始皇本紀、李本、莫本、周本作「惠王武王」，陳涉世家作「惠文王武王昭王」。盧文弨曰：「襄字衍，陳涉世家不誤。」夏案：盧說非是。秦本紀：「武王死，無子，立異母弟，是爲昭襄王。」即誼所謂昭襄、陳涉世家所謂昭王；且陳勝傳贊亦同此書，顏師古注謂「昭襄王，武王之弟」，明襄字不衍。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經：「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注云：「昭王以爲無功受賞，因止之也。」是知昭襄即昭王。

〔九〕南取漢中，秦本紀：「惠王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夏案：惠文王十四年又改爲元年，此係改元後之十三年，即公元前二二二年。注〔一〇〕之惠文九年，同此。

〔一〇〕西舉巴蜀，秦本紀：「惠文王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司馬貞曰：「蜀，西南夷，舊有君長，其後有杜宇，自立爲王。」華陽國志蜀志：「杜宇移治郫邑。」左傳桓公九年注：「巴國在巴郡江州縣。」夏案：郫邑故地在今四川郫縣，江州故地在今四川重慶。

〔一一〕「北」，始皇本紀、陳涉世家、陳勝傳贊、文選無。俞樾曰：「要害之郡，指成臯之險，在東不在北，則北字衍文也。」夏案：誼文本自李斯諫逐客書：「惠王用張儀之計，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東據成臯之險，割膏腴之壤。」當有北字。俞氏蓋據史記而疑此，然梁玉繩正謂史記「收上缺北字」（史記志疑）。且秦時成臯非郡（後魏始置），此當指上郡。其地在秦北境，已近匈奴，故謂要害之郡。

〔三〕愛，禮記表記注：「愛，猶惜也。」

〔三〕「舉」，他本皆作與。俞樾曰：「相與爲一，吉府本作相舉爲一。舉、與古通用。作舉者，必古本也。」

〔四〕「齊有」四句，李善曰：「史記曰：『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又曰：『孟嘗君者，名文，姓田氏。』又曰：『春

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又曰：『魏公子無忌者，魏安釐王弟也，爲信陵君。』」

〔五〕約從離衡，司馬貞曰：「言孟嘗等四君皆爲其國共相約結爲從（縱），以離散秦之橫（衡）。」

〔六〕「燕」下，始皇本紀、盧藏潭本、李本、何本有楚齊二字。王念孫曰：「有楚齊二字是也，下文兩言『九國之師』，又云『陳涉之位，不齒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是其證。」劉師培曰：「魏趙二字疑衍，知者，上文『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是齊趙楚魏已見於前。此文云兼，始皇本紀作并，均爲及、與之詞，則均四國以外之國矣。惟此無齊楚，尚足考後儒妄增之蹟，并足證史記魏楚齊趙四字亦出俗增。風俗通義皇霸篇亦無齊楚，是其證也。」夏案：倘如劉說，原作「兼韓燕宋衛中山之衆」，文意甚明，無需增字，且所增四字又不連屬，何致如此工於作僞？疑本有魏趙二字（或原有脫衍，或誼行文偶疏所致。劉引風俗通義適足證漢時所見本已有此二字），校書者以其與下文「九國」不符，遂增楚齊二字，且改兼爲并。漢書藝文志：「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并爲蒼頡篇。」注：「并，合也，總合以爲蒼頡篇也。」故「總合」之「并」，即可含四國於內矣。

〔七〕六國，司馬貞曰：「韓、魏、趙、燕、楚、齊是也。六國與宋、衛、中山爲九國，其三國蓋微，又前亡。」  
〔八〕「有甯越」句，司馬貞曰：「寧越、趙人，賈誼作甯越。徐尚，未詳。蘇秦，東周洛陽人。呂氏春秋杜赫以安天下說

周昭文君」，高誘曰：「杜赫，周人也。」夏案：古文辭類纂過秦論注：「徐尚，宋人。」未詳所據。

〔九〕齊明句，司馬貞曰：「齊明，東周臣，後仕秦楚及韓。周最，周之公子，亦仕秦。陳軫，夏人，亦仕秦。昭滑，楚人。樓緩，魏文侯弟，所謂樓子也。蘇厲，秦之弟，仕齊。樂毅，本齊臣，入燕，燕昭王以客禮待之，以爲亞卿。翟景，未詳也。」王念孫曰：「翟景，蓋即戰國策之翟強也。魏策曰：『魏王之所用者，樓癩、翟強也。』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杜衍彊侯，徐廣曰：『彊，一作景。』是景與彊通，故又與強通也。」夏案：司馬貞所謂「昭滑」即「召滑」，史記甘茂傳即作「召滑」。通其意，李廷機曰：「攻秦之意。」

〔一〇〕吳起句，司馬貞曰：「吳起，衛人，事魏文侯爲將。孫臏，孫武之後也。呂氏春秋曰：『王廖貴先，兒良貴後。』二人皆天下之豪氏也。田忌，齊將也。廉頗，趙將也。趙奢亦趙之將。」王念孫曰：「索隱云帶陀未詳，亦未言王廖、兒良爲何國之人。案：易林益之臨：『帶季、兒良明知權兵，趙、魏以強。』帶季蓋即帶陀，但未知孰趙孰魏也。」沈欽韓曰：「周策有宮佗，或即其人。」王耕心曰：「古文倪氏，皆作兒，讀如倪，五兮切，倪乃後出字。呂氏春秋作兒，是也。」「朋」，原作屬，始皇本紀、陳勝傳贊作朋，陳涉世家、文選作倫。夏案：作「屬」與上「杜赫之屬」複，新書他本亦作朋，茲據李本改。廣雅釋詁：「朋，類也。」制，呂氏春秋禁塞注：「制，主也。」

〔一一〕延，正韻：「延，納也。」

〔一二〕九國之師，秦本紀：「惠文王（後）七年，韓、趙、魏、燕、齊共攻秦。」「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

攻秦（正義：中山此時屬趙，故云五國也）。韓非子存韓：「先時五諸侯共伐秦。」夏案：是史書子書無言九國之師共攻秦者，賈生若無他據，當係約略言之。逡巡，顏師古曰：「此言九國畏懦，自度無功，持疑不敢進。」（匡謬正俗）

〔二四〕爭割地以賂秦，夏案：秦本紀：「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是秦割地求和，非九國也，此乃賈生飾言耳。

〔二五〕「弊」，陳涉世家作弊。夏案：說文無弊字，弊下曰：「頓仆也。」此當作弊。朱駿聲曰：「弊，犬誤爲大，又〔訛〕作弁。」

〔二六〕亡，說文：「亡，逃也。」北，荀子議兵注：「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也。」漢書高帝紀上注引韋昭曰：「北，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

〔二七〕「尸」，原訛師，茲據始皇本紀及李本改。

〔二八〕櫓，說文：「櫓，大盾也。」

〔二九〕「疆」，他本皆作彊。朱駿聲曰：「疆，假借爲彊。」

〔三〇〕施，顏師古曰：「施，延也。弋鼓反。」

〔三一〕六世，張晏曰：「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烈，顏師古曰：「烈，業也。」

〔三二〕振，荀子王制注：「振，舉也。」寓，說文：「籀文字，從禹。」

〔三〕呑二周，始皇本紀：「滅二周，置三川郡。」周本紀索隱：「周考王封其弟於河南，爲桓公，（其孫）惠公，立長子曰西周公，又封少子於鞏，襲父號曰東周惠公，於是東西二周也。」夏案：二周係周室之附庸，此前周赧王已卒，無嗣，其民流散，至二周滅於莊襄王（非賈生所謂始皇，皆詳周本紀），周王朝始亡。河南，故地在今河南洛陽。

鞏，故地即今河南鞏縣。

〔四〕履至尊，劉良曰：「謂稱始皇帝也。」六合，李廷機曰：「天地四方。」

〔五〕敲朴，鄧展曰：「敲，短杖也。」司馬貞引臣瓚曰：「短曰敲，長曰朴。」

〔六〕「振」，陳勝傳贊作震。王耕心曰：「震聲字從雨，振救字從手，二文義正相反，不當通假，作振殊謬。」夏案：王先謙引錢大昭曰：「史記、新書震皆作振，古字通。」易恒「振恒」釋文：「振，本作震。」即其證。王耕心氏之說似是而非，訓詁家向有反義同辭之說，無礙通假。

〔七〕「百」，原訛北，他本皆作百，茲據始皇本紀及李本改。「越」，史記、文選、李本同，他書他本皆作粵。王耕心曰：「二字異地，不當通假。」夏案：漢書地理志下：「粵地，其君禹後，封於會稽。」會稽即今浙江紹興，古之越地，是粵越通假之證，王說泥。又，地理志下注引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是會稽至交趾皆謂越（粵）。

〔八〕桂林象郡，張銑曰：「言破南越，分爲此二郡也。」夏案：象郡故地在今廣西崇左一帶。

〔九〕俛，說文：「頰，低頭也。或從人免。」顏師古曰：「頰，古俯字。」陳勝傳贊即作頰。

〔四〇〕委命下吏，呂向曰：「言委任性命於獄官也。」

〔四一〕藩籬，顏師古曰：「言以長城扞蔽胡寇，如人家之有藩籬。」

〔四二〕以愚黔首，皇本紀：「更名民曰黔首。」禮記祭義疏：「黔謂黑也，凡人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沈欽韓曰：

「商子墾令篇：『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此所謂愚黔首也。」夏案：沈說僅其一端。

〔四三〕墮名城，應劭曰：「壞堅城，恐人復阻以害己也。」顏師古曰：「墮，毀也。火規反。」夏案：顏音謂通隳，文選即作隳。

〔四四〕兵，說文：「兵，械也。」廣韻：「兵，兵器也。」

〔四五〕鋒鏑，顏師古曰：「鋒，戈戟刃也。鏑，箭鏃也。」

〔四六〕金人，始皇本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鑄，金人十二。」司馬貞曰：「各重千石，坐高二尺，號曰翁仲。」  
顏師古曰：「（其上）銘曰：『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改諸侯爲郡縣，一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其長五  
丈，足跡六尺。』」張守節引漢書五行志云：「大人十二，見於臨洮，故鎖兵器以象之。」漢書食貨志下注引如淳  
曰：「古者以銅爲兵，秦銷鋒鏑鑄金人十二是也。」

〔四七〕踐華爲城，服虔曰：「斷華山爲城。」釋名釋姿容：「踐，殘也，使殘壞也。」

〔四八〕因，呂氏春秋盡數注：「因，依也。」「池」，原訛地，茲據李本改。夏案：周禮雍氏注：「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即  
護城河。

〔四九〕「高」，李本同，他本皆作城。王念孫曰：「高，當爲壘，即城郭之郭，因僞爲高。賈子過秦『據億丈之壘』，今本僞爲高。」（讀書雜志九）夏案：是則高字雖誤，尚近於真，城字則係臆改矣。

〔五〇〕「而」，李本同，他本無。俞樾曰：「吉府平守上有而字，疑勁弩上缺一字，下句云：『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此句良將與信臣精卒對，必更有一字方與陳字對也，此字偶缺，後人誤以良將勁弩對信臣精卒，遂覺而字無謂，輒刪去也。賴吉府本有而字，猶可推尋其蹟。」

〔五一〕誰何，司馬貞曰：「崔浩曰：『何，或爲呵。』漢舊儀：『誰何，呵夜行者誰也。』」顏師古曰：「問之爲誰。」

〔五二〕金城，司馬貞曰：「言其實且堅也。漢書張良曰：『關中，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

〔五三〕「子孫」句，李善曰：「史記秦始皇曰：『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

〔五四〕殊俗，呂氏春秋諭大注：「殊俗，異方之俗也。」夏案：此謂殊俗之方國。

〔五五〕「而」，原無，茲據陳勝傳贊補。

〔五六〕甕牖繩樞，孟康曰：「瓦甕爲窗也。」服虔曰：「以繩係戶樞。」

〔五七〕氓，說文：「氓，民也。」段注：「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從民亡。」隸，周語下注：「隸，役也。」夏案：氓隸連文亦可謂賤民。

〔五八〕「才能不及中人」，原能不誤倒，茲據史記及李本乙。

〔五九〕「仲尼」，何本、遞修本、鄭藏本、王國維校本作仲弓。王耕心曰：「孔墨并稱，屢見晚周諸子。改尼爲弓，乃出淺

人妄竄。」夏案：賈生爲荀子再傳弟子，荀子爲仲弓弟子，故此稱述仲弓，似作「仲弓」是。

〔六〇〕陶朱、猗頓，顏師古曰：「越人范蠡逃越，止於陶，自謂陶朱公。猗頓本魯人，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貲擬王公，馳名天下。」夏案：陶，故地在今山東定陶。猗氏，故地在今山西臨猗。猗，音衣。

〔六一〕俛起，即俯仰，參注〔三九〕。「阡陌」，始皇本紀作什伯。王念孫曰：「阡陌，本作什伯，漢書音義曰：『首出十長、百長之中。』如淳曰：『時皆辟屈在十、百之中。』據此，則正文及如注皆本作什伯明矣。陳涉世家索隱亦作什伯，注云：『謂十人百人之長也。』匈奴傳索隱引過秦論云：『俛起什百之中』，此皆其明證。『躡足行伍之間』四句，一意相承，皆謂戍卒也，非爲耕夫時事也。若作阡陌，則與上下文不類。」詩鹿鳴之什疏：「十人謂之什也。」朱駿聲曰：「伯，假借爲伯。」漢書食貨志上注：「伯，謂百錢也。」

〔六二〕揭，李善引埤蒼云：「高舉也。」劉良曰：「舉竿爲旗而無旌幡也。」「干」，他本皆作竿。朱駿聲曰：「干，假借爲竿。」

〔六三〕「而」，原無，茲據李本補，以與下句一律。嚮應，顏師古曰：「嚮，讀曰響，如響之應聲。」

〔六四〕贏，顏師古曰：「贏，擔也。」景從，顏師古曰：「景從，言如影之隨形也。」說文：「景，日光也。」王筠句讀：「景在下曰倒景，葛洪字苑始加彌作影。」

〔六五〕山東，指泰山以東諸國。趙策二：「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以害山東矣。」俊，淮南子泰俗訓：「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遂」，原無，茲據始皇本紀及莫本補。

〔六六〕鉏耰棘矜，集韻：「鉏，或作鋤。」服虔曰：「耰，鉏柄也。」顏師古曰：「服說非也。耰，摩田器也。棘，戟也。矜與穢同，穢謂矛鍔之把也。」王念孫曰：「棘矜，謂伐棘以爲杖也，即上文所謂『斬木爲兵』也。師古以棘爲戟，非也。」

〔六七〕鋸，廣雅釋詁：「鋸，利也。」鈎戟，顏師古曰：「戟刃鈎曲者。」鏹，如淳曰：「長刃矛也。」

〔六八〕適，顏師古曰：「適讀曰謫，謂罪罰而行也。」亢，顏師古曰：「亢，當也，讀與抗同。」

〔六九〕鄉，朱駿聲曰：「鄉，假借爲羈。」「羈，往時也。」

〔七十〕「挈」，何本、周本同，他書他本皆作絜。朱駿聲曰：「挈，假借爲絜。」司馬貞曰：「絜，謂如結束知其大小也。」

〔七一〕八州，劉良曰：「九州之數，秦有雍州，餘八州皆諸侯之地。」朝同列，劉良曰：「謂六國諸侯嘗與秦爲列國，皆使朝服也。」

〔七二〕七廟，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

〔七三〕「身死」二句，語本秦策四，秦臣中期謂晉之智氏：「身死國亡，爲天下笑。」賈生引以譏秦。

## 過秦下 事勢〔一〕

秦滅周祀，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三〕，以四海養。天下之士斐然嚮風〔三〕，若是〔四〕，何也？曰：近古而無王者久矣〔五〕。周室卑微，五霸既滅，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

力正〔六〕，強凌弱，衆暴寡〔七〕，兵革不休，士民罷弊〔八〕。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九〕，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專威定功〔一〇〕，安危之本，在於此矣。

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二〕，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三〕，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詐力〔三〕，安危者貴順權〔四〕，以此言之，取與、攻守不同術也〔五〕。秦雖離戰國而王天下〔六〕，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以其所以取之也〔七〕，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也。借使秦王論上世之事〔八〕，并殷周之迹〔九〕，以制御其政，後雖有淫驕之主，猶未有傾危之患也。故三王之建天下〔一〇〕，名號顯美，功業長久。

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政〔三〕，夫寒者利袒褐而飢者甘糟糠〔三〕，天下囂囂〔三〕，新主之資也〔四〕。此言勞民之易爲仁也。嚮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而憂海內之患，縗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虛囹圄而免刑戮，去收帑污穢之罪〔五〕，使各反其鄉里〔六〕；發倉廩，散財幣，以賑孤獨窮困之士；輕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七〕，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循行〔八〕，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以盛德與天下，天下息矣〔九〕。即四海之內〔一〇〕，皆歡然各自安